七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 南阳恒创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 库〔 2020 〕46 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 南阳恒创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阳市宛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南阳市宛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S332线宛城区段更新提质工程勘察设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南阳市宛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S332线宛城区段更新提质工程勘察设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为 南阳恒创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 营业收入为 501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8.76 万元 [1] 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南阳恒创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